附件：

陕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估表

基地名称： 填报时间：

| **评估项目** | **评估内容** | **评估方式** | **自查得分** | **核查评审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领导(15分) | 1\*、基地所在单位的分管领导每年听取汇报和研究部署社科普及工作，积极支持和参与各类社科普及活动。 （5分） | 召开座谈会、查阅有关文件、记录等 |  |  |
| 2\*、单位重视社科普及工作，明确领导分工，有社科普及工作计划，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单位工作的总体规划，统一部署。 （5分） |  |  |
| 3\*、单位每年能够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社科普及活动。 （5分） |  |  |
| 网络队伍(15分) | 4\*、单位有专人负责社科普及工作。（5分） | 召开座谈会、查看相关记录、资料等 |  |  |
| 5、拥有一支由相对固定的人员（社科普及志愿者、社科普及工作积极分子等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。 （5分） |  |  |
| 6、与当地社区、乡村、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媒体等保持良好而密切的联系，能够取得相关单位对社科普及工作的积极支持。 （5分） |  |  |
| 阵地建设(20分) | 7、开办社科普及学校（学堂、讲坛、讲座等）。 （5分） | 实地、实物查看 |  |  |
| 8\*、有一处以上社科普及活动场所（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），有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刊物和图书资料等。 （5分） |  |  |
| 9、编有社科普及类报刊或广电节目（包括在报刊内开设社科普及专栏），开辟社科普及宣传橱窗、展板、黑板报等。（5分） |  |  |
| 10、建有社科普及类网站（包括在综合网站开设社科普及栏目）。（5分）  |  |  |
| 制度建设(15分) | 11\*、社科普及活动做到年初有计划，年底有总结。 （5分） | 查看相关资料 |  |  |
| 12\*、有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，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单位的考核、评比。 （5分） |  |  |
| 13、能够结合社科普及实际工作进行理论研讨与探讨。 （5分） |  |  |
| 活动内容(35分) | 14\*、经常开展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群众性、社会性人文知识培训、讲座、报告、竞赛及宣传教育等社科普及活动，活动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。(每年不少于4次，全年参与公众不少于2000人次) （10分） | 查看有关图文、音像资料 |  |  |
| 15\*、参加每年全省性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。 （10分） |  |  |
| 17、编有社科普及类读物或宣传手册、挂图、录音录像等图文、音像资料（近3年内）。 （10分） |  |  |
| 18\*、建立社科普及工作档案，每次社科普及活动有文字记载和照片或录影资料。（5分） |  |  |
| 社会影响（加分项目） | 19、媒体宣传（省级报刊2分，中央级报刊4分，同一项内容就高评分）。 | 查看资料（有关报刊、获奖证书等） |  |  |
| 20、活动获奖（省级每项2分，国家级每项4分，同一项活动就高评分）。 |  |  |
| 21、论文发表（省级报刊每篇2分，中央级报刊每篇4分）。 |  |  |
| 22、社科普及工作坚持创新(1分)、富有特色(1分)、成绩显著(3分)的加1-5分。 |  |  |
| 总分 | （请按“必需评估项目分+附加分”的格式统计） |  |  |
| 自评等级 |  |  |
| 备注 | 1．评估分为示范、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四个等级。2.评估内容序号后有“\*”者为申报（复评）陕西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必须具备指标；申报示范基地的必须获得全国优秀社科普及基地称号。3．申报（复评）陕西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单位，其“自查得分”应不低于90分（不含附加分）；附加分作为综合评估参考。4．申报（复评）优秀科普基地的单位，其自查得分应不低于80分（不含附加分）；附加分作为综合评估参考。5. 申报（复评）良好科普基地的单位，其自查得分应不低于70分（不含附加分）；附加分作为综合评估参考。6.“核查评审”由省社科联科普部根据相关申报（复评）推荐意见组织完成。 |